附件13

**十三、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的实施细则**

对2022年第四季度通过宝山区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普惠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纳入“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给予利息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宝山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国家明令调控的行业除外。

**（二）支持标准**

对于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宝山辖区内银行发生的首次贷款纳入“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范围，给予：

1.按照最高3.4%的贷款利率给予3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按实际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6个月；

2.单一企业可累计享受贴息贷款总额度不高于3000万元（含）；

3.对于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企业，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核定其贴息规模。

**（三）申报材料**

1.《宝山区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贷款合同；

3.银行放款凭证；

4.银行贷款利息回单；

5.其他相关材料（或有）。

**（四）申报流程**

1.“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申报

企业与区内银行确定融资意向后，需通过一网通办“宝你惠”政策直通车（https://ywtb.shbsq.gov.cn/bszwdt/bszwdt/auditpolicy/pages/index.html）进行“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申报，或通过区内合作银行渠道向区发改委（金融办）直接申报。

2.区发改委（金融办）收到专项融资额度申报后，报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专班相关成员单位联审，定期形成拟贴息企业名单。

3.区内银行经审贷流程对名单内企业发放“科创贷”贷款。

4.企业在完成全部还本付息后，可继续通过一网通办“宝你惠”政策直通车自主申请贴息，或通过区内合作银行渠道向区发改委（金融办）直接申请。

5.区发改委（金融办）根据企业实际贷款情况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办理。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服务办公室）

联 系 人：朱禹、王晓艳

联系电话：56607536、66780228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16号

邮 箱：bsq\_jrb@163.com